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勞簡字第45號

上 訴 人即
被 告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 住同上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11樓之3
訴訟代理人 胡子廉 住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胡勝蒼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述規定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前段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1 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郵寄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6頁），則本件自應自上訴人收受之日起即109 年3 月17日對上訴人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本件上訴人所在地位於臺南市，應加計6 日在途期間，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，並扣除末日為休息日，故應至109 年4 月13日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09 年5 月29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證（本院卷二第38頁）。故上訴人所提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上訴人雖稱其因訴訟代理人自109 年3 月中因身體不適

且有高燒不退而延滯上訴，惟上訴人若係主張有正當事由致遲誤上訴不變期間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64 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，否則其上訴仍不能視為合法，然經本院函請上訴人於5 日內確認是否聲請回復原狀、有何回復原狀之具體事由，並提出相關事證，該函文於109 年6 月11日送達後，上訴人迄未為任何回覆，無從認為已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